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 2. 規範遵循及專責單位

#### 2.1 規範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2.2 專責單位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制、修訂單位為財務總處。

### 3. 評估內容

#### 3.1 評估週期及期間

##### 3.1.1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條文 3.4 及 3.6 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3.1.2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3.1.3 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3.2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3.3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財務總處)。

#### 3.4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附表二「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條文 3.6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檢討、改進。

#### 3.5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 3.6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3.6.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3.6.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3.6.3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4. 資訊揭露

### 4.1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 4.1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 5. 制、修訂與施行

本辦法未盡事項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本辦法之制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及廢止時亦同。

## 6. 附件：

附表一\_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表

附表二\_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